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49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沈志達即沈良瑞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二〇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拾萬玖仟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前依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606號民事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提供新臺幣109,000元為擔保金，並經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20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經貴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302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相對人財產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聲請，執行程序業經本院撤銷，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又聲請鈞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然相對人逾期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606號假扣押裁定、111年度存字第1204號提存書、本院114年10月13日南院發111司執全賢字第302號民事執行處通知函、114年度司聲字796號民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查聲請人既已撤回假扣押執行，原執行處分已由本院予以撤銷，相對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另聲請人雖未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故訴訟可謂終結；又相對人經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796號裁定通知限期行使權利後，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回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回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乙份在卷可證。綜上，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